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征求《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代拟稿·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税务局、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我们组织起草了《湖南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代拟稿·征求意见稿）》，2019年8月9日已通过厅专题办公会审议。现转给你们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请认真研究，于8月26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反馈省教育厅职成处，书面意见需注明主要负责人签发。

专致此函，请支持为盼。

联系人：何国清，电话，0731-84715482，传真：0731-84714897，邮箱：534652319@qq.com。

附件：湖南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代拟稿·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8月13日

说明：文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国家方案原文

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代拟稿·征求意见稿)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做强做优湖南职业教育，服务湖南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为湖南经济提质、增速、转型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职业教育的需求，创建湖南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新时代湖南职业教育体系

(一) 构建中高本衔接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湖南产业需求，建立和完善中职、高职专科、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向贯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横向衔接，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多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逐年提高优质公办本科院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和高职专科毕业生比例，招生指标在本科院校年度招生计划中单列。充分

发挥职业院校在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将职业院校建成当地技能培训中心、继续教育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技术技能积累中心和应用技术创新中心。

（二）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建设工程

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础，确保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经费投入、招生规模和办学质量等方面大体相当。强化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举办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优化中职学校和专业布局，扩大公办中职学校办学资源，大力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提高整体办学效益和水平。启动湖南省标准化中职学校建设工程，制定和实施湖南省卓越中职学校、合格中职学校建设标准。到2022年，全省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数量调整到350所左右，所有学校达到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和建设标准，所有专业达到湖南省中职学校专业设置标准，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1-2个专业群。建成一批全国一流的中职学校和特色专业群。支持优质中职学校与相关高职院校合作，依托特色专业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

（三）实施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人力资源结构的重要方式，落实高职扩招任务，强化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优质发展，着力培养湖湘工匠。落实高职院校举办者办学责任，加大办学条件改善力度，确保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优化专业结构，增强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匹配度，增强高职院校支撑区域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能力，每所高职院校重点建设2-3个专业群。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招生考试方法，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招收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推进卓越高职和特色专业群建设，积极参与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全国一流、世界水平的高职院校和专业群。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国家优质高职院校、省卓越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群核心专业及中、高职医卫类、教育类专业试点举办四年制职业教育。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鼓励支持设立湖南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

二、大力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五）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推进长沙、株洲、湘潭进入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遴选建设3-5个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和2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县市区，建立湖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办法，遴选认定500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

落实相关税收政策。鼓励市（州）、县（市、区）在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建设职教城（基地），布局职业院校，逐步使职业院校向城市、园区集中。重点支持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湖南省大学科技园、湖南（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长沙职教基地等产业园区的职业教育项目建设。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建成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30个，在装备制造、建筑、物流、电子信息、食品药品、学前教育、旅游、医卫、服装、家政、养老、文化创意、农业等领域建立全省性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支持行业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院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在产教融合型企业遴选建立10个左右的职业教育省级公共实训中心。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建设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社会组织每3年发布一次行业市场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到2022年，培育遴选产教融合领军人才100名、产业教授（导师）1000名、湖湘工匠和技术能手10000名。鼓励技能大师在职业院校设立“大师工作室”，鼓励院校名师在企业设立“名师工作站”，实施企业访问学者项目。

（六）推进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鼓励区域、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举办职业教育。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可依法享有财政贴息贷款政策优惠，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资格有效期内对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

得税。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国有企业举办职业院校，同级财政比照政府举办职业教育给予相应比例的生均经费投入补助。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严格规范民办职业院校办学行为，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三、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七）紧密对接国家、湖南发展战略

对接产业布局调整专业布局，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到2022年，职业院校毕业生本省就业率达到60%以上。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瞄准湖湘产业需求开展以应用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的技术服务。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着力打造“专业支撑+产业扶贫+技能培训”特色的乡村振兴服务模式，开展农民种、养、加工、营销和互联网等技术技能培训，提升新型农民职业能力。探索在海外设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推进优质教育资源走出国门，服务湖湘企业“走出去”。

（八）积极担当职业技能培训重任

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退役军人、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使职业院校每年承担全省技能培训任务的一半以上。积极拓展培训资源，加强职业院校培训条件、培训教师队伍、课程资源、培训标准建设，提升职业院校培训能力。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推动职业院校面向社区开展职业技能及文化素养培训。

四、建设高水平技术技能型师资队伍

（九）改革职业院校人事管理制度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在校生人数定期动态调整学校编制数，实行“编制到校、经费包干、自主聘用、动态管理”。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兼薪，职业院校可使用 30%的编制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编制到岗不到人，列入财政预算，报酬不占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职业院校在校企合作中所获得的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分配，不占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允许学校用自有资金支付教学资源、教学服务、知识产权、实习实训岗位及指导服务等校企合作项目发生的必要支出。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招聘由学校自主设置条件，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

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

（十）实施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工程

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职业院校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培养造就一批“双带头人”和“四有”好教师。落实《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高职院校芙蓉学者岗位设置及招聘人数与本科院校分列，聘期内每人每年资助奖金4-20万元；在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建立灵活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择优聘任专业群带头人、产业导师、技能大师，按聘期每人每年资助10万元。实施名师工程建设计划，建设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到2022年，遴选职业院校芙蓉教学名师100名以上、省级职业教育课程教学创新团队400个、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群）带头人300名。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到2022年，建立50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遴选1000名青年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半年以上；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上每5年不少于6个月，或每2年不少于2个月，新入职专业教师前3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半年以上；加强职业师范教育，支持具备条件的本科高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二级学院，针对性培养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年开展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和专业技能竞赛。

五、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证体系

（十一）加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

全面推进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教育评价，2019年起，对职业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进行合格性评价，建立职业院校专业办学水平分类评价制度。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对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定期对省直单位履行职业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查。

（十二）实施湖湘特色职业教育标准开发工程

推广落实国家职业教育系列标准。完善职业院校设置及专业设置标准，规范院校设置及专业设置行为，建立专业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标准向社会公开制度，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标准合格评价工作，遴选一批省级优质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实习实训标准。到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的所有专业全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制订及公开工作。

六、确保各项改革顺利实施

（十三）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对

职业院校的领导。实施高职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高职院校党委会议和行政会议的议事决策机制，确保高职院校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加强中职学校党组织建设，确保中职学校党管方向、管大局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夯实职业院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上来。积极做好职业院校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加强师生思想引领，深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抓实职业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大思政理念，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十四）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完善湖南省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教育、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农业农村、国资、扶贫、税务等部门组成，省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省教育厅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省人社厅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在省政府指导下组建湖南省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重大决策的科学性。

（十五）健全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统筹现有教育专项资金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确保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 10000 元，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 12000 元。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适当调整职业院校学费标准，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专业收费标准可上浮 30%。

（十六）营造真抓实干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建立市州人民政府职业教育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机制，对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发展环境好的市州在资金、项目等方面进行倾斜。出台《湖南省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办好工匠和劳模精神大讲堂活动，引导学生树立职业自信，科学规划职业生涯。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湖南职教故事，传播湖南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